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黔教办师函〔2018〕7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8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8〕12号）精神，现将我省2018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热爱教育事业的在职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列入本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不超过40周岁）；

（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三）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二、名额分配及资助方式

2018年度教育部分配我省45人的资助指标（按照指标数的110%的比例上报，拟推荐50人供选择）。为顺利完成推荐任务，并结合我省高校实际情况，拟推荐77人作为推荐评选

对象。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一）省直属 10 所本科高校共 20 人，每校分配 2 人；

（二）地区 10 所本科高校共 20 人，每校分配 2 人；

（三）高职院校共 37 人，每校分配 1 人。

教育部将对入选本项目的国内访问学者资助部分培养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国内访问学者研修期间，其人事关系在原单位，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研修期间的工资、津贴、福利、职务评聘等原则上不受影响。

三、推荐与审核程序

（一）各高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择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

（二）为提高录取率，访问学者申请人员可与导师事先进行沟通，征得导师同意后再填写《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

（三）各高校确定本校推荐人选，并于 4 月 20 日前将本校推荐人填写好的《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 份）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四）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心）主页（<http://www.train.whu.edu.cn/>）拟于 4 月初发布《推荐表》、《一览表》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库》样表，供查询和下载。

（五）省教育厅按计划进行审核后报送武汉中心，武汉中心将于 6 月 11 日-6 月 30 日在主页上分批次公布最终录取名

单。

四、工作要求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加强高校教师培养培训和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把访问学者项目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加强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升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来抓。

选派要从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考虑出发，推荐合适的人选参加项目。加强对派出访问学者的跟踪管理，定期与接受高校进行沟通，及时了解研修情况。加强访问学者回校后跟踪培养，要在访问学者返校工作后一年内对其教学科研发展情况和培养效果做出评估，并将书面材料报送武汉中心。有关要求可咨询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周玉林

电话：0851-85280302

邮箱：gzsfchu@126.com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龙淳，易静

电话（传真）：027-68752845 邮箱：gnfwxz@163.com